

锦丰工贸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锦丰工贸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博尔塔拉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2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

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9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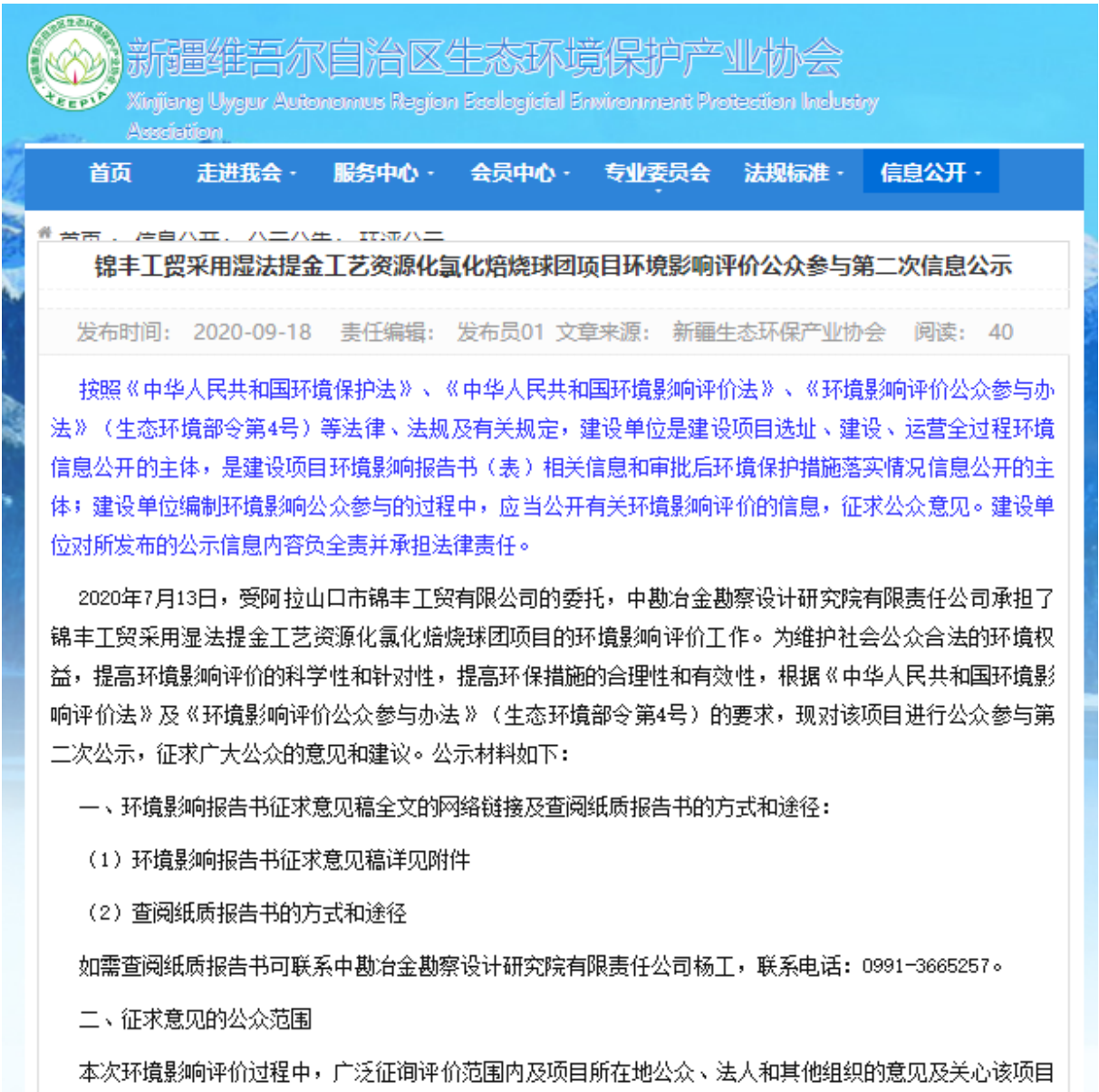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博尔塔拉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习近平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李克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有着悠久的历史、光荣的传统,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在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农民增收致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

献力量,开创我国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国家推进“三农”工作、直接为农服务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供销合作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为农业农村发展、农民增收、脱贫攻坚等作出了积极贡献。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践行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为“三农”服务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抓好促进和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等重点任务,优化重要农资和农副产品供应服务,为农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24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学习了

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对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为农服务宗旨,加强为农服务体系,扎实有力深化综合改革,发挥优势加快发展壮大,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供销合作社的新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出席会议。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代表等600余人参加会议。

这次大会将听取并审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和修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选举产生总社第七届理事会和监事会。

多国在人权理事会 批评美国单边制裁

新华社日内瓦9月23日电 9月2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5次会议举行与单边强制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对话,多国代表批评美国等实施的单边制裁导致受制裁国家人民难以获得食物、医疗等基本物资和服务,严重侵犯人权,阻碍了经济社会发展。

叙利亚、伊拉克、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津巴布韦、苏丹、埃及等国代表表示,单边强制措施损害了受制裁国家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和体面生活的权利,导致有关国家无法及时获得基本医疗物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深受其害。古巴、白俄罗斯谴责美国对其制裁封锁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美在疫情期间加大封锁和制裁严重损害有关国家购买重要医疗物资的能力,极大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伊朗表示,美国对伊制裁充分暴露出其对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蔑视,国际社会应追究美责任。俄罗斯、委内瑞拉表示,一些国家实施单边制裁的目的是策动“颜色革命”,呼吁国际社会抵制美国单边制裁。

中国代表指出,个别国家罔顾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准则,动辄对别国采取经济封锁、金融制裁等单边强制措施。单边强制措施强烈冲击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严重损害受制裁国家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能力,构成对人权的持续系统性侵犯。

锦丰工贸采用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7月13日,受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锦丰工贸采用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

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9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杨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

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阿拉山口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b/xxgk/255400/h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

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594641828@qq.com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已由博市发改发【2020】3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国债资金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址:博乐市区

2.3 建设内容:建设城市主管网DN300-DN600长11.3公里及减压阀,94个消防栓等附属配套等。

2.4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3500万元,建安3283.54万元。

2.5 计划工期:325天,计划2020年10月25日开工;2021年9月15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量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能承接项目,否则投标无效。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请于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10月6日,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gov.cn>)、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zfw.xjboz.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办理广联达投标锁,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XJTJ,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JTJ格式)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完成。(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

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陆,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设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乐市南城 邮编:833400

经办人:李曙辰 电话:0909-226531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6号

邮编:833400 经办人:吉翔

电话:0909-2228180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锦丰工贸采用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7月13日,受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锦丰工贸采用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

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49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杨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

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阿拉山口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cyxh/xxgk/255400/h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

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594641828@qq.com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招标公告(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排涝管渠建设项目已由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博发改发【2020】39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排涝管渠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址:博乐市

2.3 建设规模:南城区新建地下排水管网29公里,580个雨水口、雨水篦等附属配套。

2.4 建安投资:5581.30万元

2.5 计划工期:273天,计划2020年10月31日开工,2021年7月30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准备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

3.1 本次招标要求: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

5. 其他说明:(1)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办理广联达

投标锁,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XJTB,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JTB格式)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完成。(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获取

请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sg.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sg.gov.cn>)、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zfw.xjboz.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乐市 邮编:833400

联系人:李曙晨 电话:0909-226531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39#楼商铺二楼

邮编:833400 联系人:马娟娟

电话:18099797555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已由博发改发【2020】3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址:博乐市区

2.3 建设内容:建设城市主管网DN300-DN500长11.3公里及减压阀、94个消防栓等附属配套等。

2.4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3500万元,建安2965.57万元。

2.5 计划工期:323天,计划2020年10月27日开工,2021年9月15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准备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请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7日,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s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sg.gov.cn>)、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zfw.xjboz.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办理广联达投标锁,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XJTB,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JTB格式)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完成。(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

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陆,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乐市南城 邮编:833400

经办人:李曙晨 电话:0909-226531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6号

邮编:833400 经办人:吉翔

电话:0909-2228180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采购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委托,现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博尔塔拉分公司升降梯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开采购,诚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1.项目编号:HCPT2020-011

2.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博尔塔拉分公司升降梯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4.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采购预算: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6.投标保证金: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7.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单位报名:供应商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等以上原件核验,同时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名。

9.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8日10:00至2020年9月30日20:00(北京时间);领取方式:报名完成后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市东港明珠11楼)购买领取招标文件。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4日16:30(北京时间)。

11.开标地点:博乐市东港明珠11楼华

春开标室

12.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电话:15299739876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安小丽

联系电话:18690909705

联系地址:博乐市东港明珠11层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在项目所在区域社区公告栏、宣传栏等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a)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博尔塔拉报和阿拉山口市张贴公示内容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锦丰工贸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锦丰工贸湿法提金工艺资源化氯化焙烧球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拉山口市锦丰工贸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11月2日

